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小字第4886號

原告 魏嘉瑱

被告 陳以如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其中新臺幣50元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侵權行為發生地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屬本院轄區，故本院具有管轄權。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伊與被告均為寒舍艾美健身房之會員，伊於111年8月17日17時20分許，在該健身房突遭被告辱罵不要臉等語，足以貶損伊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而受有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1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則以：本件係因原告在三溫暖大吼大叫，先霸凌飯店實習工讀生、拿毛巾丟工作人員，這在美國會說「SHAME ON Y

01 OU」，故伊才說原告「不要臉」，當時只有伊、原告及工讀
02 生在烤箱裡，原告一聽到就說要叫警察，伊對刑事判決無意
03 見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7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8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09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
10 告主張被告於前揭時地以不要臉等語妨害其名譽之行為，業
11 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簡字第128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

12 「甲○○犯公然侮辱罪，處罰金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
13 新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
14 第13至17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認原告前開之主張為
15 真實。

16 (二)次按精神慰撫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
17 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該金額是否相
18 當，自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
19 分、地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
20 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聞共
21 見之地點，公然以社會一般用語上具有負面、貶抑之意之
22 「不要臉」等語辱罵原告，依據社會通念，實已貶損原告之
23 名譽及人格尊嚴，致其受有精神上痛苦，則原告請求被告賠
24 償非財產上之損害，洵屬有據。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身
25 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侵權行為情節、原告所受痛苦等
26 一切情狀，並參酌考量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
27 表（因屬個人資料保護法範疇，僅予參酌而不予揭露），認
28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100,000元，核屬過高，應以
29 5,000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要難准許。

30 五、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000元，
3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0日（見本院卷第27

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本毋庸原告為聲請，則本件原告仍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該聲請僅具督促法院職權發動之效力，爰不另為供擔保之諭知；併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兩造各自負擔如主文第3項所示。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林振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蔡凱如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